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拟使用年度滚动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拟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单个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经理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

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